**2020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**

**补充实施办法**

为进一步加大对“双一流”高校建设的支持力度，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和重点学科领域的发展，推动国内外高校、科研院所实质性学术交流与科研合作，2020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（以下简称创新项目）将补充一轮项目申报并调整项目人员申报时间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**一、项目补充申报**

参照[《2020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实施办法》](https://www.csc.edu.cn/attached/file/20190823/20190823181636_5249.pdf)，面向全国普通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等机构实施，在2019年9月批次项目申报基础上增加一次项目申报。请各单位于2020年3月10日前将单位公函、《项目申请书》、经单位（校级）主要领导签字的推荐意见寄（送）抵国家留学基金委美大事务部，并将《项目申请书》电子版、双方合作协议中/外文扫描版、项目管理办法、《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信息采集表》及相关证明材料以压缩包形式发送至cxxm@csc.edu.cn。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并于4月底前公布获批项目。

各单位可补充申报项目数量不得超过其年度可申请项目总数，**已获批的2020年创新项目占用各单位年度可申报项目名额**。具体参照2020年创新项目实施办法中明确的4个专项执行：

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专项：一流建设高校可新申报3项；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可新申报2项。

特色学科高校专项：全国未入选“双一流”建设的普通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可新申报1项。

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：设有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单位可通过国家重点实验室新申报1项。

其他专项：中央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新申报1项。

**二、人员申报时间调整**

在此前发布的[《2020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实施办法》](https://www.csc.edu.cn/attached/file/20190823/20190823181636_5249.pdf)的基础上，调整2020年度人员申报时间。各单位需统一组织被推荐人员于2020年5月20-25日或2020年10月20-25日登陆国家留学信息平台（http://apply.csc.edu.cn/csc/main/person/login/index.jsf）进行网上报名，并在5月30日前或10月30日前将被推荐人员名单等有关材料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。

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各单位推荐人员进行审核，录取结果将于申报截止日期后1-2月内公布。

联系人：国家留学基金委美大部创新项目组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3974/3556

邮箱：cxxm@csc.edu.cn

注：本办法作为《2020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实施办法》的补充，项目申报办法、人员管理等参照原实施办法执行。2021年创新项目实施办法将于2020年下半年公布。